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二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信、互利、自愿、共赢的精神，遵循双方业务领域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双方的合作，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374059777
- 类型：事业单位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 负责人：郭明甫
- 开办资金：4,774.2 万元人民币

7、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人体微量元素与水质分析鉴定，

建筑基桩工程施工，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设计。

8、二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 **（一）双方优势与合作基础**

甲方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和雄厚的技术、资金实力，在矿产品开发利用、矿产品冶炼、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乙方在地质找矿、地质服务、地质科技以及相关的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等方面具有技术和人才优势。

双方优势具有很好的互补性，并均有在国内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的意向和愿景，因此具有坚实的合作共赢基础。

#### **（二）合作目的**

通过双方的合作，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三）合作领域和区域**

国内、外区域的钛、锆、石墨、锂等矿产资源的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

甲方拥有的矿业权的地质工作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地质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拥有矿业权的矿产开发工作优先选择甲方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四）合作方式**

双方在上述合作领域内广泛开展合作，可根据项目特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在充分发挥甲方资金、管理优势和乙方技术、人才优势的前提下，双方既可以进行单项服务项目的合作，也可以采用所有权转让、相互参股入股项目公司或设立合资企业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合作。

#### **（五）合作项目优先等级与约定**

1、在上述合作领域范围内，无论招投标还是协商议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合作。

2、具体合作内容或项目，在本协议框架下，由双方直接或指定各自所属单位或企业作为合作主体进行对接，另行签订详尽的合作合同。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和原有的隶属关系，各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领域及区域内的信息，双方均有优先获得权。在项目合作中应及时反馈合作类项目需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 **（七）合作协议期限与变更**

合作期限暂约定为5年，自本协议盖章生效后算起。如因国家政策或上级规定原因出现变故，双方另行商议或变更条款。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二院在国内、外区域的钛、锆、石墨、锂等矿产资源的整合、储备、勘查和开发展开合作，是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提升原材料自给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纵向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同时将带动矿业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合作双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合作领域内广泛开展合作，可根据项目特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具体合作内容或项目，在本协议框架下，另行签订详尽的合作合同。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